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18-058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一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一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联和-临港-华建合作基金（暂定名）投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跨境资金池”搭建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境外公司银行账户的集中管理,整合公司资金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境外资金调控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以最低的资金成本获取最大的收益,同意公司拟建立的“跨境资金池”管理平台。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待提交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桦、王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桦、王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

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桦、王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拟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秦宝华先生酌情决定，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